

販售仿標高粱酒，有刑責！

(提供單位：金門縣警察局)

《案例事實》

青山、青龍兩兄弟原本在臺中夜市靠擺路邊攤維生，賣的東西玲瓏滿目，應有盡有，經濟狀況還算過得去，可是兄弟倆一心想著要賺大錢，於是借錢頂了個店面做起南北貨買賣，生意越做越大，錢不斷的湧進。沒想到青山為賺取更多錢財，節省成本，偷偷自大陸進口低價劣質原料高價售出，後來，遭離職員工檢舉而東窗事發，最後竟是以宣告破產結束收場。兄弟倆為了還債，遠渡重洋來到金門縣從事人力派遣工，見金門高粱酒在大陸地區熱銷，認為有利可圖，於是夥同友人在網路上擷取複印現任「馬總統、吳副總統」肖像及「金門高粱酒」字樣，委託某家酒廠生產製造 0.6 公升裝「50°金門八六八高粱酒」、「台灣金門 38°台金雙龍高粱酒」、「金門金廈 38°高粱酒」、「金門七六七高粱酒」、「台灣金門 53°八六八高粱酒」、「紅高粱金門高粱酒」及「2012 520 馬吳就職紀念酒」等 7 種最暢銷的酒品，冒用金酒公司名義，每瓶約以批發價新臺幣 400 元，零售價每瓶新臺幣 600 元，販售給大陸地區不特定人士及代理商，其製作的酒品並為 2014 年廈門市馬拉松主委會指定用酒。試問，青山、青龍的行為須負何刑事責任？

《問題解析》

商標之作用，乃在表彰商標權人所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、揀選、批售或經紀商品之來源，使一般購買者認識該商標之商品，並藉以區別該商品之來源及其品質信譽，並使商標權人得因其商標商品，而在市場上建立其品牌之優越性而獲致應有之利潤，間接促使商標權人願投入更多經費與人力從事研究發展。

本案例青山、青龍覬覦金酒公司高粱酒在大陸市場銷售熱烈，獲

利驚人，並已獲得「中國馳名商標」美譽，故鋌而走險仿冒商標牟利，主觀上係屬「明知」，為故意侵害他人註冊商標權外，金酒公司高粱酒在國際及國內市場，具有相當高的聲譽，其委託他人仿冒高粱酒並魚目混珠輸出到廈門等銷售行為，嚴重破壞金酒公司商譽，致使金酒公司權利受損，違法性嚴重，自難逃商標法第 95、97 條之刑事處罰，並須面對金酒公司高額之損害賠償請求。

《參考法條》

商標法第 68、69、71 條

商標法第 95、97 條

(本文登載日期為 104 年 4 月 15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)